

证券代码：832703

证券简称：佳德联益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副董事长一人 。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公司六名监事中有四名为股东代表监事，二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